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聘名額及聘期：(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專業類科資格	備註
1	代理教師 (幼兒園， 懸缺)	1 名	若干名 (於正取 人員未報 到時，依 序遞補)	<p>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備該領域教學相關經驗或專長證書者。 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上述事項無法配合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重新甄聘合適代理教師。 2. 聘期規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參、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始得報名參加。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電郵報名，請將下列應繳表件正本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84800y@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_姓名/甄選類別」，寄送電郵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3054620#115 人事室葉主任。

伍、甄試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1 招	113. 6. 17(一) 12:00 前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請於 113. 6. 17(一) 16:00 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幼兒園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3. 6. 18(二) 16: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2招	113.6.19(三) 12:00 前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請於 113.6.19(三) 16:00 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幼兒園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3.6.20(四) 16: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柒、報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後附於報名電郵中。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5年）。
 -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自傳。
 - (七)教案。

捌、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選方式

幼兒園	
甄選類別 甄試內容	幼兒園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自行選定試教主題，教案於報名時提供，演示時間10分鐘為原則，以15分鐘為限。
口試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及新課綱等。

二、錄取標準：

- (一)上開類科各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未達本校錄

取標準 80 分，可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二)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ce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八、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或插入電子照片)黏貼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組別	起迄年月		
	國小					年月至年月		
	國中					年月至年月		
	高中					年月至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月字第號			
教育學分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年月至年月	年月日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幼教 □英語 □音樂 □美勞 □體育 □資訊 □數學 □植栽 □陶藝							
	□其他 _____ (請以 1.2.3... 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章		報名費	免繳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三、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

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